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 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福建土食汇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 91350521MA3300Y28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劲仪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滨湖南路912号中熙产业园三期9号厂房第三层之二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滨湖南路912号中熙产业园三期9号厂房第三层之二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网络经营)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

许可证编号：JY13505400055772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张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庄桢泓、苏长安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所
签发人：蔡世振

2021 年 03 月 05 日

